
永春县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近年来，我县在建水利工程重点项目多、施工难度大、建设周期长、特种设备用量大、农民工从业人员多，质量与安全工作任务艰巨。同时，水利工程参建单位普遍存在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薄弱、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生产措施不力现象，施工规范、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执行不到位，因偷工减料、弄虚作假、工程实体质量不满要求而屡被返工整改等问题突出。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在建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思想，建立健全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体系，推进我县新阶段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高质量发展，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及省水利厅《进一步提升水利建设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县委“全面提振精气神 奋勇争先展新貌”行动，认真剖析当前我县水利行业在建设质量、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短板，进一步创新机制，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质量与安全管理水平，为不断推进永春水利持续走前列、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质量与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以争创“大禹奖”“闽水杯”工程为目标，深入开展工

程质量与安全常态化、标准化监督检查，坚决守住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底线，全面统筹标准化工地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等工作，不断提升质量与安全管理工作水平，打造一批标准化、高质量、示范性水利标杆工程。

三、主要措施

1、质量飞检制度。按照年度监督任务清单，进一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日常巡查、重点抽查、突击检查相结合，以“四不两直”的方式直奔现场开展监督检查，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时督促各参建单位整改到位。加强水利建设质量检测市场主体行为监管，在施工自检、监理平行检测和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制度基础上，水利部门委托第三方开展监督抽检，加大工程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实体质量的监督抽检力度，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构筑物等开展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质量抽检。

2、交叉检查制度。建立质量监督站、业务股室、挂钩督导组、项目推进组交叉检查制度，进一步促进水利建设各项责任落实到位，推动工作作风转变。加强不同板块、环节和侧重点的建设监管，包括项目前期、设计和变更资料、项目建设管理、项目计划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内容，形成问题和整改清单。质量监督站、业务股室、挂钩督导组、项目推进组定期碰头交流检查存在问题和整改内容，闭环收账，形成常态化交叉立体监管机制。

3、社会监督制度。在“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政府部门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积极创新适合我县的监督管理模式，设立社会质量监督员，加

大社会各界对水利工程的监督力度。按照“谁受益、谁监督”的原则，由受益村推荐出一名村级质量监督员，参与管理工程施工质量。社会监督员由项目所在村经过调查摸底，推选思想觉悟高、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对水利工程建设有一定了解的村民为备选监督员，报乡镇同意，水利部门批准后颁发聘任书，聘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社会监督员上岗前由水利部门进行培训，并向每位监督员发放工程施工图纸、工作笔记等。社会监督员监督施工人员、监理人员到岗工作情况，全程跟踪、监督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和施工安全等，并做好工作日志。

4、分级警告制度。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问题实行红、黄牌警告制度，对被警告的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约谈。在日常检查过程中，质量监督站、业务股室、挂钩督导组、项目推进组对检查的常规质量问题，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反馈。当发现较大质量和安全问题时，业务股室以股室名义发出整改通报，每个项目累计收到业务股室两份整改通报时，则由质量监督站发出整改通报，进行黄牌警告；每个项目累计收到质量监督站两份整改通报时，则由水利部门发出整改通报，进行红牌警告。黄牌警告时，由质量监督站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红牌警告时，由水利部门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并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推送至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评级平台，扣除信用分或向上级水利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5、执法检查制度。统筹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等

工作，加大对因质量缺陷问题造成的安全隐患的检查，重点围绕重要施工部位、关键施工环节存在的较大质量安全问题，联合水政执法部门，充分利用新安全生产法开展质量安全立案执法，树立典型案例。要规范程序、严格执法、严厉查处，及时快速做好现场质量安全问题取证及证据锁定、固定工作，传唤相关单位责任人，详细问询、做好笔录，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依法做出处罚。

6、月报曝光制度。强化水利工程监督动态管理，建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月报曝光制度。通过对日常监督检查形成的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每月进行分析、总结、整编，形成每月质量安全工作报告。质量安全月报适时抄送县领导进行批示，同时上报上级水利部门和质量监督站。在水利部门公开栏上，设立在建工程质量与安全红黑榜，每月对施工单位的质量与安全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并根据质量安全问题的数量及整改落实情况，确定每月最差施工单位进行曝光。在施工现场增设质量安全问题整改公示牌，对质量安全监督过程中的问题及质量安全月报的相关内容进行实时通报，对相关责任人，特别是现场实际施工负责人等进行曝光。同时向社会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信箱，引导全社会共同监督，建立健全质量投诉处理快速反应机制。

7、绩效评价制度。参照泉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市水利局关于监理单位履职评估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工作做法，对全县在建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开展全覆盖履约评价，实行水利工程绩效评价制度。建立全县在建水利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数据信息库，按年度开展履约

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施工落实情况，历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按照 A（好）、B（较好）、C（一般）、D（差）四个等级进行分级评价，评价结果将上报上级水利部门、重点项目办等，作为上级水利部门的评价依据。

8、总结存档制度。不断完善、更新全县在建水利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数据信息库。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单元，逐一明确参建工程、相关负责人信息，完整记录历次交叉检查和社会监督检查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质量安全月报内容，重点突出信用扣分、约谈、被执法情况，并做好施工及监理单位的综合履职绩效等级评价，形成数据库档案。在项目完工时，质量监督站除对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外，并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综合履职评价等级写入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作为工程档案永久存档。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质量“一盘棋”思想，依托县水利局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永水利〔2022〕63号），加强工程前期立项、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审计验收、档案管理、督办考评等全过程质量管理，以县委“全面提振精气神 奋勇争先展新貌”行动为指导，统筹项目挂钩、督导等各项工作，不断提升全县水利行业监管水平。

2、增强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深化对当前质量安全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的认识，

牢牢守住质量与安全底线，落实质量安全“一岗双责”，强化综合监管和具体项目监管责任，强化项目法人负责制，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3、创新工作亮点。各项目要按照本方案八条措施要求，深化质量安全监管，并根据不同项目类别、项目特点，结合自身实际，在具体监管过程中，实行质量分类监管和差别化监管，注重总结提炼，加强融合，不断探索创新，形成具体工作实效，打造可学可复制的经验。

4、强化闭环管理。质量监督站、业务股室、挂钩督导组、项目推进组要对检查存在问题整改工作协调跟进，完善检查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整改不力的挂牌督办，确保闭环管理。

5、浓厚宣传氛围。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报刊、简报等媒体，加强质量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关于加强质量和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对好的典型进行宣传示范，对负面案例进行曝光，发挥警示作用，营造强化质量监管和安全生产良好氛围。

永春县水利局

2023 年 2 月 日